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書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柳瑛玉

電話：07-5252000#2134

傳真：07-5252920

電子信箱：yingyu@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中教發字第1090700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推動本校「博士班(本國生)學生赴國外進行交流畢業條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博士班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本校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博士班學生(本國生)畢業條件應納入「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3個月以上)」，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請各系、所、學程修訂所屬博士生修業規定，納入以下內容：本系(所、學程)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 (一)申請出國交換/研修(3個月以上)。
 - (二)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個月以上)。
 - (三)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 (四)具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應符合以下機制：(請系所學程自訂是類學生出國交流之彈性機制)。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規範，請依程序儘速陳核實施，前述規定得自109學年度博士班入學生(本國生)開始適用。

海資系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修訂說明

依本校教務處 109 年 5 月 26 日中教發字第 1090700444 號書函規定，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故本系 11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110 年 12 月 9 日增訂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第三條第四項如下。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四、本系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一)附出國交換/研修(3 個月以上)證明。

(二)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三)具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或以在職身分報考者)，以參加外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口頭報告一次或發表壁報論文兩次代替。

(四)其他因素無法長期出國交流，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以參加外國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口頭報告一次或發表壁報論文兩次代替。

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畢業赴國外交流、資格考選考科目相關規定已於 11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 111 年 1 月 4 日決議通過，於 111 學年度起海資系入學博士生適用，並修改名稱為「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